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科博达会议 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38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86.2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陈耿先生、许敏先生均因工作原因 请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1人, 监事吴弘先生、于之训先生均因工作原因请假 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赵泽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剱	(%)	示剱	(%)
A 股	25,786,864	99.9352	15,100	0.0585	1,600	0.0063

2、 议案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5,788,064	99.9399	14,000	0.0542	1,500	0.0059

3、 议案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票数	比例	
	示奴	(%)	一 示数	(%)	示奴	(%)
A 股	25,787,964	99.9395	14,000	0.0542	1,60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股申授提暨 为公银额担联 控司行度保交 易的误案	25,696,064	99.9350	15,100	0.0587	1,600	0.0063
2	关 股 提 数 资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数 费 数 数 数 数 数	25,697,264	99.9397	14,000	0.0544	1,500	0.0059
3	关子 受 助 交 案 野 数 影 议 案	25,697,164	99.9393	14,000	0.0544	1,600	0.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已出席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22,579,796 股未计入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柯桂华、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炳华、柯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林昕、何孟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